

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电气机箱项目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7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6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气机箱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智能装备产业园 3 号厂房，利用现有厂房，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台电气机箱项目。生产工艺为：1、总工艺：钢材、铝材-机加工-喷砂/抛丸（铝件进行阳极氧化）-喷粉-固化-组装（部分为阳极氧化和丝印后部件）-成品入库；2、阳极氧化工艺-机加工或喷砂后铝件-脱脂-水洗-碱蚀-水洗-除灰-水洗-化抛-水洗-除灰-水洗-阳极氧化-水洗-染色（不需染色工件进入封孔工序）-水洗-封孔-水洗-纯水洗-热纯水洗-风干、下件（钝化工艺为：碱蚀水洗后铝件-钝化-水洗-纯水洗-热纯水洗-风干、下件）；3、丝印工艺：阳极氧化和喷粉后工件-丝印-UV 固化。主要设备：激光切割机、折弯机、CNC 加工中心、喷砂机、抛丸机、阳极氧化生产设备、喷粉生产设备和丝印生产设备等。项目生产中不使用涉重金属物料，不使用化石燃料。项目已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601-411071-04-01-7382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

（1）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2）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3）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次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了解该开发区在做规划环评时，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上方式予以简化。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简化公众参与流程的方式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工作内容主要为：

（1）本次项目公示采用网上信息发布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了解当地公众及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公开期限一次公示为 10 个工作日、二次公示为 5 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开展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开展情况

形式	公示期	地点	参与人员	备注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2026.01.20~2026.02.02(10 个工作日)	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网址公示链接： https://gjxcjkq.xuchang.gov.cn/hdjl/034007/20260120/a0b9b697-f6fc-4a74-b0c8-2b19854f8740.html	建设单位、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公众	无信息反馈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上公示	2026.03.10~2026.03.16（5 个工作日）	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网址公示链接： https://gjxcjkq.xuchang.gov.cn/hdjl/034007/20260310/fb637d4-b969-43bf-9740-1f208e6087fe.html	建设单位、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公众	无信息反馈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6.03.13~2026.03.19（5 个工作日）	粘贴公示	建设单位、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公众	无信息反馈
报纸公开	2026.03.10~2026.03.16（5 个工作日）	许昌日报 2026 年 03 月 12 日 06 版 2026 年 03 月 13 日 04 版	社会公众	无信息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单位所在地相关政府（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次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气机箱项目第一次公示在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gjxcjkq.xuchang.gov.cn/hdjl/034007/20260120/a0b9b697-f6fc-4a74-b0c8-2b19854f8740.html>，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20 日~2026 年 02 月 0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项目建设位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示网站为该地政府官方网站，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其第三十一条规定要

求。截图见图 1。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Xucha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The header features a banner with the zone'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to Home, Zone Overview, Enterprise Window, Government Openness, Government Services,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a breadcrumb trail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Home > Interactive Exchange > Public Particip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Public Participation Announcement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of the 200,000 Units of Electrical Enclosures Project of Henan Haotian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It includes a metadata bar with the date (2026-01-20 11:31), view count (5), and options for font size, printing, and closing. The announcement text states that Henan Haotian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has commissioned Xuchang Jiec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to conduct the EIA for the 200,000 units of electrical enclosures project. The projec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项目名称: 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电气机箱项目
 - 项目性质: 新建
 -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智能装备产业园3号厂房
 -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2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有机加工生产线、喷粉生产线、丝印生产线、阳极氧化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成后年产20万台电气机箱。
 - 总投资: 1000万元。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智能装备产业园3号厂房
 - 邮编: 461000
 - 联系人: 董经理
 - 电话: 18039901871
 - 邮箱: 867616836@qq.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单位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昌路西段产业集聚区庞庄社区223号
 - 邮编: 461000
 - 联系人: 褚工
 - 电话: 18603993968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环评程序：建设单位委托（签订工作合同）→建设单位提供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向公众公布工程概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进行公众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审查→环评单位修改、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是通过分析、预测和评价工程在施工、运营过程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要求建设单位进行实施，确保各项影响满足有关标准要求或将影响降低到公众可接受程度。

五、公众参与征询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对本项目的信息来源、选址的的看法及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2. 从环保角度出发，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如果反对，则提出主要反对意见；
3. 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4. 本项目建设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其意见或看法；
5. 对本项目的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对本项目存在意见建议的单位或个人，请如实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1）。公示期内，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并请尽可能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后续沟通反馈。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自公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欢迎公众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豫ICP备202203906号-1
主办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0374-8581611 传真：0374-8585369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瑞祥路中段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豫公网安备 4110230200043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4110920001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设专人守听电话、邮箱等反馈途径，以收集公众对项目的反映，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众意见情况公示内容及时限

《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气机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6 年 3 月由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内容涵盖了报告书所有章节内容,介绍了项目概况、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环评结论等,对部分内容进行了简化。公示时限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6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其第三十一条规定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公示链接:<https://gjxcjkq.xuchang.gov.cn/hdjl/034007/20260310/fbf637d4-b969-43bf-9740-1f208e6087fe.html> 进行了公示,网站公示期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6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属于项目公众易于接触到的公众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截图见图 2。

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NATIONAL XUCHA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首页

区情简介

企业之窗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招商引资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互动交流 > 民意征集

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电气机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信息时间：2026-03-10 16:48 浏览次数：7】 【字号 大 中 小】 【我要打印】 【关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电气机箱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论证阶段征询与本项目相关的个人和部门对该项目的建设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现将项目第二次公示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电气机箱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智能装备产业园3号厂房

建设内容：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20万台电气机箱项目，建设有机加工生产线、磨粉生产线、丝印生产线、阳极氧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请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或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查阅纸版环评报告书。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qJo9iFASLXaU6SppRpjZA?pwd=qh3y> 提取码：qh3y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小组及项目周围的居民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请通过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并请尽可能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后续沟通反馈。具体联系方式为：

（一）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岗路智能装备产业园3号厂房

联系人及电话：董经理 18039901871

邮箱：867616836@qq.com

(二)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禹路西段产业集聚区庞庄村223号

联系人及电话：褚工 18603993968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豫ICP备202203906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4110920001

主办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0374-8581611 传真：0374-8585369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瑞祥路中段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豫公网安备 41102302000434号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公示及发放公众意见表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及链接在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附近粘贴公示并发放公众调查问卷，公示时间为2026年03月13日~2026年03月19日(5个工作日)，本项目公众参与发放调查问卷及粘贴公示范围为吴楼、黄庄、三桥、魏庄、后张庄、大花园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现场照片，见图3。



吴楼村现场公示照片



黄庄村现场公示照片



三桥村现场公示照片



魏庄村现场公示照片



后张村现场公示照片



大花园现场公示照片

图 3 张贴公示照片

本次发放公众意见表具体样表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气机箱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 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4 调查问卷样表

3.2.2 报纸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及链接在许昌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6日,5个工作日内公示两次(2026年03月12日第6版、2026年03月13日第4版),本项目公众参与登报报纸为民众经常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截图见图5、6。



图5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6.3.12)

3.3 查阅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办公室存放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广大公众可于本项目公示期内进行查阅。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在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处吴楼、黄庄、三桥、魏庄、后张庄、大花园村发放调查问卷及粘贴公示,收集调查问卷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在项目周边目前公示已结束,没有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信息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阶段,包括第二次网络公示、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或通过网上链接自行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需要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申请,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电气机箱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环评公司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可见年产20万台电气机箱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

不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张贴公示、许昌日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暂未进入审批环节，待进行审批公示时再行完善。

7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气机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报纸、张贴公示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资料由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签订诚信承诺，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在《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气机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电气机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